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 (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 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貝萊德相關 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相關基 金」	經典美元 - 資本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法巴水資源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 PIMCO GIS 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環球 投資者系列 - 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各稱 「PIMCO相 關基金」及合 稱「各 PIMCO相關 基金」	M 類零售收息 II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E 類別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 PIMCO GIS 環球高 孳息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環球 投資者系列 - 環球 高孳息債券基金		M 類零售收息 II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E 類別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 PIMCO GIS 收益基 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環球 投資者系列 - 收益 基金		E 類別收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 收益基金			E 類別累積

1. 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 (貝萊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貝萊德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變更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a. 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程度上的變更

現時，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100%。

經檢討貝萊德相關基金的歷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水平後，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程度將減少，以致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只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此項變更將與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實際水平更一致，並更能反映與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倉盤相關的風險水平。

作出變更後，貝萊德相關基金可能減少與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承受。雖然此類風險仍然適用，但預計由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減少，因貝萊德相關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負面變化和貝萊德相關基金價格波動對貝萊德相關基金產生的潛在影響(與現行的程度相比)可能會降低。為免引起疑問，貝萊德相關基金現行的衍生工具政策和用途均沒有改變。

除上述變更外，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特點和風險概況以及其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對貝萊德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影響。

上述的變更將不會導致貝萊德相關基金及/或貝萊德相關基金股東承擔的費用及支出有任何改變。變更不會對貝萊德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2. 法巴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法巴基金（法巴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以下修訂將反映於法巴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以下變動將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a. 對新興市場的重大投資

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提升靈活性，從而能夠透過直接和間接方式投資於新興市場。法巴相關基金的新興市場最高投資限制為 30%。

除現有相關風險因素外，修訂後法巴相關基金亦將面臨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其可能涉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市場的投資無關的額外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除上述修訂外，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作出若干澄清和加強披露，具體如下：

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作修訂，以(i)提供有關法巴相關基金投資經理針對的「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的額外資料，以及(ii)澄清法巴相關基金可將法巴相關基金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此外，法巴相關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百分比由 25%降低至 20%。

因此，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訂如下：

「主要投資於應對水資源相關挑戰並致力協助**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經濟**的**全球**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全球**公司。上述公司支持水（作為天然資源）的保護和有效使用。**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基建（網絡、建築和工業設備、基建服務和灌溉）、水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益、測試及監測）和公用事業。**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30%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子基金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符合第 I 冊附件 1 — 合資格資產第 7 點所述的限額及條件）。」

此等澄清對法巴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投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法巴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法巴相關基金的特點。法巴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法巴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3. 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各 PIMCO 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以下對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更新。。

a. 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ILS」）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

各 PIMCO 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中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更新，以規定各 PIMCO 相關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境外發行的 ILS（例如災難債券（亦稱為事件掛鈎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回報與發生或不發生特定保險事件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各 PIMCO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請參閱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載與 ILS 相關的風險。

b. 有關各 PIMCO 相關基金投資酌情權的分授的披露更新

各 PIMCO 相關基金香港補充文件中標題為「投資酌情權的分授」一節已予更新。在各 PIMCO 相關基金香港補充文件中載列的 PIMCO 集團副投資顧問名單中新增／移除各 PIMCO 相關基金副投資顧問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及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c. 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增強披露以澄清：除非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各 PIMCO 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並不考慮各 PIMCO 相關基金基金投資決策對金融產品層面的可持續性因素（按 SFDR¹第 7 條的涵義）的主要不利影響；
- 更新風險披露，包括新增「中央證券存管人規例」、「政治風險／衝突風險」、「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與中國相關的制裁、貿易及投資限制」、「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稅務風險」及「中國對外關係」等新風險因素，並更新「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逐步取消的風險」、「事件掛鈎債券」、「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及「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等現有風險因素；
- 更新以反映 John Bruton 不再擔任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及各 PIMCO 相關基金基金經理的董事，並更新有關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及各 PIMCO 相關基金基金經理的董事的簡介；
- 更新以反映各 PIMCO 相關基金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由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更改為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及
- 其他雜項更改及更新。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¹ SFDR 指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